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自行招生簡章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4 學年度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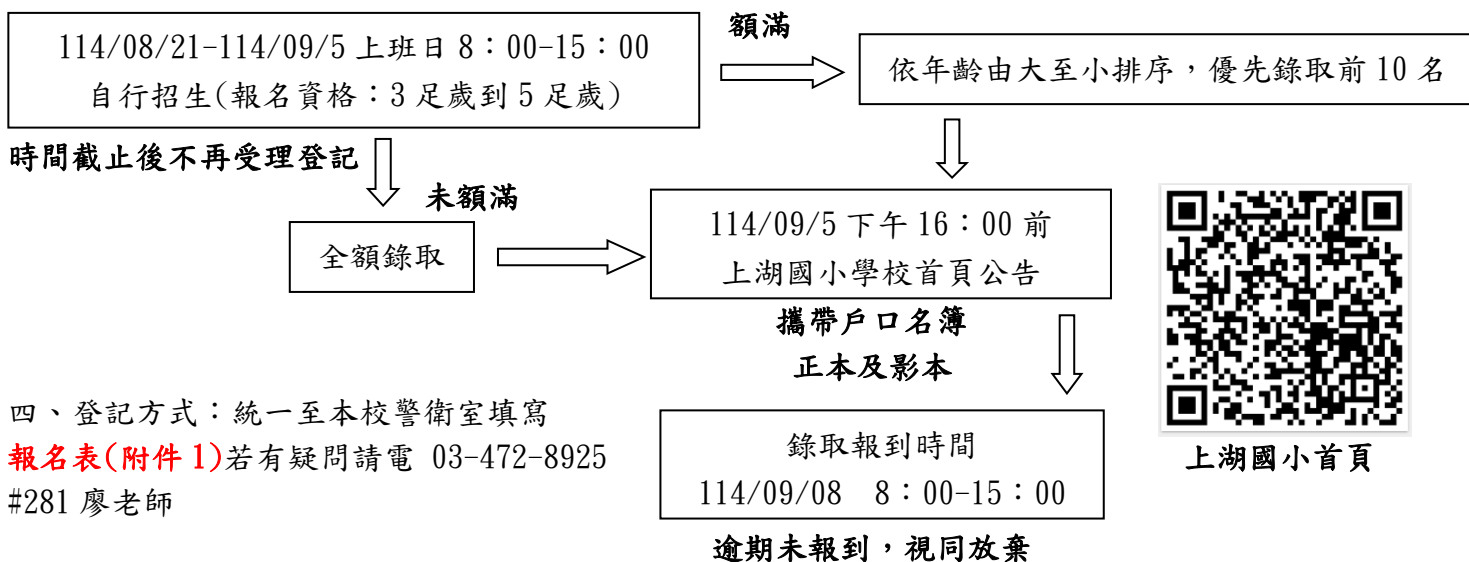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10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統一至本校警衛室填寫

報名表(附件 1)若有疑問請電 03-472-8925

#281 廖老師

五、現場登記時間、資格：

► 現場登記時間：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114 年 08 月 21 日(四)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上班日 08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 登記資格：3 足歲到 5 足歲之幼兒。(出生日期：108/09/02-111/09/01)

◎備註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年齡由大至小排序，優先錄取前 12 名。

若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16 時 00 分前

公告於上湖國小學校首頁：<https://www.shps.tyc.edu.tw/>

六、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可愛班

七、連絡電話：03-4728-925#281 廖老師

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經本校首頁公布錄取幼兒，請於以下時間，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 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幼兒園彩虹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 自行招生報到時間 **114 年 09 月 08 日 08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
- ▶ 為辦理補助，請留意孩子的胎次(家中排行)，並提供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詳細記事等佐證)。
- ▶ 若有中低收或低收身分之家庭，請繳交當年度之證明書一份(可至區公所申請)。
- ▶ 若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以戶口名簿上有註記為主。
- ▶ 若有特殊需求之孩子，請主動告知學校，並建議至醫療院所進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以利學校協助幼兒申請相關資源。
- ▶ 報到當日需套量圍兜 170 元/件(建議 2 件做替換)，家長可帶幼兒的衣服來比對，以利選擇最適合的尺寸。
- ▶ 將調查課照意願、並發下新生注意事項，並邀請加入幼兒園粉絲團。

二、課後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課照最晚至 17 時 30 分，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 1:15 為原則，需額外收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志願序	☐ 1 ☐ 2	申請學齡		☐ 5 足歲 ☐ 4 足歲 ☐ 3 足歲					
幼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多(雙)胞胎		☐ 是 (☐ 合併抽籤 ☐ 分開抽籤) ☐ 否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電話															
聯 絡 人	監護人資訊(第一聯絡人)						第二聯絡人資訊								
	姓名：						姓名：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_____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_____								
手機：						手機：									
優 先 入 園 資 格	☐ 1-2 低收入戶子女														
	☐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1-4 原住民														
	☐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 1-7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限 5 足歲)														
	☐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一 般 生 資 格	☐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該行政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新屋區及觀音區)															
☐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

放棄就讀切結書

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年滿 _____ 足歲)，目前就讀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因 _____，故放棄
就讀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與子女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